

证券代码:002469

证券简称:三维工程

公告编号:2021-034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:30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
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1 年 5 月 6 日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曲思秋先生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7,319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6,831,3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5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88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3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4,72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8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、张晓敏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